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 15 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7 公里,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具体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 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林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关于选举孙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以下公告:

议案编号	参见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1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三、四部分"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2020 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	
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	《东方航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	《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7	《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8.01	《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9.01	《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	
9.02	《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01、9.01-9.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21/5/21
H 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3)。传真:021-62686116。

2. 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3)。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0/2233093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4: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备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备注 2)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林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孙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 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 4):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 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 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4: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1 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 15 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 7 公里(约 15 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5 公里(约 40 分钟)。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 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东航集团作为东方航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对特定期间内不减持东方航空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东方航空的任何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东方航空的任何股票;

三、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东方航空所有;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东方航空所有,同时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3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6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授予 760 名激励对象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64.40 万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2,664.40 万股

3.授予人数:760 人

4.授予价格: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雅戈尔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含 10%)以上; 2.2021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含 15%)以上; 2.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760 人)	12,664.40	100.00%	2.74%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6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授予 760 名激励对象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授予的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9,634.7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9,634.70	12,965.18	13,582.57	3,086.95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0 人,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7、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
-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